

壹、訂定「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為管理與規範臺北市境內空中纜車系統之營運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利益，規範營運機構申請營運許可要件及營運階段應注意重要事項，並供本府辦理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監管業務之依循，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及直轄市觀光事業，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擬定「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

二、本草案計分七章共二十八條，其架構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說明立法目的

第二條 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用語定義

第四條 臚列營運機構受監督事項

第二章 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

第五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配合會同辦理試車與履勘

第六條 明定營運許可為營運之要件以及申請書件

第七條 明定服務指標項目

第八條 明定車計畫內容

第九條 明定行車規章內容

第十條 明定訂定運價之考慮因素

第三章 經營

第十一條 明定得與其他大眾運輸系統聯運

第十二條 明定每三個月應陳報營運事項

第十三條 明定年度應陳報營運事項

第十四條 明定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附屬事業

第十五條 明定發生營運不善或其他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十六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之設備

第十七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聘用依法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對於操作人員善加訓練與管理

第五章 安全

第十九條 明定應標示安全說明之處所

第二十條 明定乘客應遵守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善盡預防行車事故之責

第二十二條 明定發生重大事故時之處理程序與方式

第二十三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明定營運機構應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及最低保額

第六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明定檢查之形式

第二十六條 明定檢查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明定檢查不合格之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貳、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請以橫式橫書方式表示）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中纜車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本市空中纜車之營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揭示本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及其他法令優先適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 <u>委任</u> 交通局執行。			明定臺北市政府為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監理之主管機關；交通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 二 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許可取得經營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暨其附屬事業為限。			1. 界定「空中纜車系統」及「營運機構」之定義。 2. 本辦法所稱之空中纜車系統不包括位於基地內，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申請設置之空中纜車。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1. 本條明定營運機構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之事項。 2. 受監督事項係參考「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88.12.30修正發布)訂定之。	

六 財務及會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u>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u>	
第二章 <u>試車、履勘與營運許可</u>	
第五條 <u>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會同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u>	明定營運機構應參與試車運轉與履勘作業。
第六條 <u>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檢具下列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取得營運許可，始可營運：</u> 一 <u>服務指標。</u> 二 <u>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u> 三 <u>運價計算書。</u>	1. 明定申請營運許可之書件。 2. 明定空中纜車系統非經審查通過，取得營運許可，不得營運。
第七條 <u>營運機構訂定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u> 一 事故率。 二 尖、離峰承載率。 三 發車間距。 四 行駛速率。 五 噪音。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u>前項經核定之服務指標，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1. 明定服務指標之項目。 2. 經核定之營運指標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u>營運機構擬訂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u>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1. 明定行車計畫之內容。 2. 經核定之行車計畫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3. 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前項經核定之行車計畫，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u>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u>	必要，得責令其調整或改訂。
第九條 <u>營運機構擬訂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項：</u>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以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前項經核定之行車規章，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1. 明定行車規章之內容。 2. 經核定之行車規章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條 營運機構得參照下列因素擬訂運價：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u>前項經核定之運價，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1. 說明營運機構訂定運價可參考之依據。 2. 運價之調整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3. 本條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9 條訂定之。
第三章 經營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商相關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或責令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1. 明定空中纜車系統得與其他大眾運輸工具實施聯運。 2. 本條文係參考「大眾捷運

	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88.12.30 修正發布)訂定之。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u>下列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一 <u>旅客運量</u>。 二 <u>車廂使用</u>。 三 <u>營業收支</u>。 四 <u>服務水準</u>。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明定營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旅客運量、車廂使用、營業收支、服務水準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營運狀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五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明定營運機構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應將系統狀況、營運盈虧、運輸情形、改進計畫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明定營運機構得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u>停止</u>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u>立即</u>令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本條涉及人民經許可取得權利之剝奪，是否適宜於自治規則內明文規定「停止」，有所疑義；按本辦法既在規範如何許可，是否考量改以廢止營運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之方式，以達到要求營運機關負責改善，以求法位階上之妥適性。否則，似宜	1. 明定發生經營不善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主管機關有權停止營運機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2. 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主管機關有權立即令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於許可營運之處分書內註明本條規範內容，以作為許可處分之附款內容，課予營運機構改善義務，並於其未踐行義務時，逕依該項附款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以符合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運輸上之必要設備，其項目依下列規定： - 一 車廂。 - 二 號誌。 - 三 供電系統、動力設備。 - 四 通信、照明。 - 五 平衡緊索設備、握索器、煞車裝置、受索裝置、防止脫索裝置。 - 六 纜索、支柱。 - 七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 八 消防安全設備。 - 九 收費系統。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驗。	明定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之設備項目。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與維護。 技術人員之資格文件應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查對。	明定營運機構應聘任合格技術人員從事管理及保養有關設施與設備，以確保行車安全。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前項檢查之實施情形，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時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構接受臨時檢查。	為確保設施運作之安全性及確保乘客之安全，規範營運機構應對操作人員實施訓練及管理。

第五章 安全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明顯標示安全說明： 一、場站月台。 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三、電梯、電扶梯。 四、電氣及供電設備。 五、緊急逃生設施。 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七、危險之處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為利乘客辨識並告知乘客設施之使用說明及限制以避免乘客因未知而置身於危險處所，明定安全說明之標示處所。
第二十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明定乘客應遵守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明定營運機構應對纜車事故進行調查研究，防止相同原因之事故再行發生。
第二十二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稱重大事故，指下列情形： 一 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第二項之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發生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時，亦應按月彙報。	1. 明定發生事故時營運機構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事後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本條文係參考「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88.12.30 修正發布)訂定之。 2. 說明重大事故的內容。 3. 規定發生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營運機構說明。 4. 規定一般事故應按月彙報。

第二十三條 因運輸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營運機構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營運機構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人死亡給付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二 殘廢給付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所訂殘廢給付標準表，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三 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財產毀損喪失能提出證據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五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壹仟伍佰萬元</u>。 - 六 每一保險期間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旅客運送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1. 明定營運機構應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並明定最低保險金額。 2. 每人死亡給付、殘廢給付、醫療費用給付以及財產毀損喪失等保險金額比照台北大眾捷運系統訂定之。 3. 考量每一個人與每一事故間之責任限額互為因果，每一事故維持於每一個人責任限額十倍以上。 4. 每一保險期間賠償金額維持每一次意外事故責任限額三倍以上。
第六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由主管機關派員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佩帶主管機關所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主管機關訂定製發，並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存查。	明定檢查之形式及執行檢查人員應配戴檢查證。
第二十六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 一 組織狀況。 -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服務水準。 - 三 財務狀況。 -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形。 -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形。	明定定期檢查之事項。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安全檢查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措施。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部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u>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u>，應令其一部或全部停止營運，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u>主管機關</u>。	1. 明定營運機構應依據檢查結果於期限內改善。 2. 經檢查有立即危險之虞者，應令其一部或全部停止營運，至複檢合格使得營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參、修正前後（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中纜車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本市空中纜車之營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空中纜車之營運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本市空中纜車之營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委任</u> 交通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授權交通局執行。	原條文「授權」修正為「委任」。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 二 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或經甄選後許可取得經營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範疇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暨其附屬事業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中纜車系統：指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的路徑上，以供運送旅客為目的之運輸系統。 二、營運機構：指由本府指定、經甄選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經營權，以營運空中纜車系統暨其附屬設施為其營業範疇之股份有限公司。	調整營運機構之定義寫法；刪除「以其他合法方式」等文字。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 營運機構之增減資	第四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經營、維護與安全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事項如下： 一、營運機構之租借營業、	簡化第二項條文文字。

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 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 兼營附屬事業。 四 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 聯運業務。 六 財務及會計。 七 服務水準。 八 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自我監督管理，並訂定實施要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抵押財產、移轉管理、全部或部分宣告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營運狀況、系統狀況、營業盈虧、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 三、兼營附屬事業。 四、乘客運價及聯運運價。 五、聯運業務。 六、財務及會計。 七、服務水準。 八、行車安全及保全措施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監督事項，空中纜車營運機構應實施主動監督管理，其實施要點由該機構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章 <u>試車、履勘</u>與營運許可	第二章 初勘、履勘與營運許可	修改章名。
第五條 <u>空中纜車系統營運前，營運機構應配合會同辦理試車運轉及履勘。</u>	第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竣工後，營運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初勘，初勘合格後，始可提送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完成書面審查後，確認已達通車營運準備時，營運機構應檢具審查結論報請主管機關辦理複勘，非經複勘合格，不得營運。 第六條 空中纜車系統初勘之要件如下：	簡併原條文「初勘與複勘」程序為「履勘」，並增加「試車運轉」。

	一、各項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完竣，行車安全無虞。 二、營運必需之人員均已進駐，並完成整合模擬演練之準備。 三、各項必要之營運規章及列車運行計畫均已訂定完成。 四、緊急逃生設施、安全防護措施及有關安全標示均已具備。 五、票務系統運作正常。 第七條 空中纜車系統複勘之要件如下： 一、依據初勘意見調整改善相關設施。 二、相關轉乘系統已建置完成。 三、營運許可審查意見處理並落實完成。	
第六條 <u>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檢具下列書件送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通過取得營運許可，始可營運：</u> 一 <u>服務指標。</u> 二 <u>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u> 三 <u>運價計算書。</u>		本條增列。
第七條 <u>營運機構訂定之服務指標應載明下列各項：</u> 一 事故率。 二 尖、離峰承載率。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依下列項目訂定服務指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增列第二項。

三 發車間距。 四 行駛速率。 五 噪音。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u>前項經核定之服務指標，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一、事故率。 二、尖、離峰承載率。 三、發車間距。 四、行駛速率。 五、噪音。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八條 <u>營運機構擬訂之行車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u> 一 經營路線。 二 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 營運能力。 四 行駛速度。 五 營運模式。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前項經核定之行車計畫，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u>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責令營運機構調整或改訂行車計畫。</u>	第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開始營運前，將行車計畫及行車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行車計畫計畫至少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經營路線。 二、營運時間、尖離峰班距及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三、營運能力。 四、行駛速度。 五、營運模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行車規章至少應載明以下事項：	原條文第九條拆分為第八條與第九條。

第九條 <u>營運機構擬訂之行車規章應載明下列各項：</u> 一 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 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三 特殊事件之處理以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u>前項經核定之行車規章，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一、員工之工作紀律。 二、操作及運轉之一般規定。 三、特殊事件之處理以及因應各類型重大事故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項之行車計畫，主管機關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得責令其調整或改訂。	
第十條 擬訂運價得參照下列因素： 一 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 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 營運年限。 四 權利金之支付。 <u>前項經核定之運價，於開始營運後如有修正必要，應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	第十條 擬訂運價得參照下列因素： 一、規劃、興建、營運及財務等成本支出。 二、營運及附屬事業收入。 三、營運年限。 四、權利金之支付。 運價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原條文第二項改寫。
第三章 經營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商<u>相關</u>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或責令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會商<u>當地</u>公路主管機關調整或新闢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核准或責令營運機構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或其他大眾運輸業者，共同辦理聯運或其他路線、票	原條文「當地」修正為「相關」。

其他路線、票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證、票價等整合業務。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下列營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旅客運量。 二 車廂使用。 三 營業收支。 四 服務水準。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每三個月應將其營運狀況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旅客運量資料。 二、車廂使用資料。 三、營業收支資料。 四、服務水準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原條文第一項寫法修改。 2. 各款「資料」二字刪除。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 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 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 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 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系統狀況：包括機構組織及車廂、路線、場站設施等。 二、營運盈虧：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三、運輸情形：包括運量、服務水準。 四、改進計畫：包括改進事項、方法、進度及需用經費。	增列第五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第十四條 營運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其他附屬事業。	--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	第十五條 營運機構如有經營不善	刪除二處「得」

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 <u>停止</u> 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 <u>立即</u> 令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或其他有損公共利益之重大情事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得立即令其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字。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第四章 系統維護與操作	--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運輸上之必要設備，其項目依下列規定： 一 車廂。 二 號誌。 三 供電系統、動力設備。 四 通信、照明。 五 平衡緊索設備、握索器、煞車裝置、受索裝置、防止脫索裝置。 六 纜索、支柱。 七 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八 消防安全設備。 九 收費系統。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	第十六條 營運機構應善加維護運輸上之必要設備，其項目依下列規定： 一、車廂。 二、號誌。 三、供電系統、動力設備。 四、通信、照明。 五、平衡緊索設備、握索器、煞車裝置、受索裝置、防止脫索裝置。 六、纜索、支柱。 七、緊急逃生設施、救援裝置。 八、消防安全設備。 九、收費系統。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設備。 前項必要設施，營運機構應每年訂定維護計畫實施，並保存維護紀錄供查	--

	驗。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 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 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 與維護。 技術人員之資格文件應 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 查對。	第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聘任依法檢 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負責 設施之管理、操作、保養 與維護。 技術人員之資格文件應 列冊以備主管機關隨時 查對。	--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 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 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 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 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 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 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 整其職務。 前項檢查之實施情形，主 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 時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 構接受臨時檢查。	第十八條 營運機構對操作空中纜 車之人員應予適當訓練 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 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 其技能、體格，應施行定 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 查不合標準者，暫停或調 整其職務。 前項檢查之實施情形，主 管機關得派員查核，必要 時得要求至指定檢查機 構接受臨時檢查。	--
第五章 安全	第五章 安全	--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 明顯標示安全說明： 一、場站月台。 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三、電梯、電扶梯。 四、電氣及供電設備。 五、緊急逃生設施。 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 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七、危險之處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第十九條 營運機構應於下列處所 明顯標示安全說明： 一、場站月台。 二、車廂內及其進出口。 三、電梯、電扶梯。 四、電氣及供電設備。 五、緊急逃生設施。 六、路線、支柱及站區內 非公眾通行之處所。 七、危險之處所。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

之處所。	之處所。	
第二十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二十條 乘客搭乘空中纜車時，應遵守安全說明及工作人員之指導，且不得進入空中纜車設施路線及場站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句末補句點。
第二十一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第二十一條 營運機構對行車事故，應蒐集資料調查研究，分析原因，並採取預防措施。	--
第二十二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謂重大事故包括下列情形： 一 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二 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三 人員重傷或死亡。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第二項之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除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發生時，亦應按月	第二十二條 發生行車或非行車上之重大事故時，營運機構除需採取緊急救難措施，迅速恢復通車外，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隨時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報請查核，事後並應填具事故報告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謂重大事故包括下列情形： 一、車廂脫纜、廂門故障、墜落。 二、因故停止運轉或斷電一小時以上。 三、人員重傷或死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者。 發生第二項之重大事故時，主管機關得通知營運機構提出報告、紀錄及相關文件或口頭說明。 除第二項以外之一般事故發生時，亦應按月	--

彙報。	彙報。	
第二十三條 因運輸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營運機構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因運輸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傷害或財物損失、喪失時，營運機構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與受害者進行協調解決，營運機構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人死亡給付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二 殘廢給付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所訂殘廢給付標準表，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 三 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 四 財產毀損喪失能提出證據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五 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u>壹仟伍佰萬元</u>。 - 六 每一保險期間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	第二十四條 營運機構應就空中纜車系統及其相關設施，投保旅客運送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人死亡給付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二、殘廢給付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所訂殘廢給付標準表，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三、每人醫療費用給付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財產毀損喪失能提出證據者，每人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五、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貳仟萬元。 六、每一保險期間賠償金額最高新臺幣伍仟萬元。 營運機構應將每年度投保之旅客運送責任險證明文件，報請主管	參考公路客運以及船舶類之保險額度，設定每一意外事故賠償金額最高約為每人責任限額十倍左右。

投保之旅客運送責任 險證明文件，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	機關備查。	
第六章 檢查	第六章 檢查	--
第二十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 分為定期及臨時檢查 二種，由主管機關派員 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 時，應佩帶主管機關所 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 主管機關訂定製發，並 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 存查。	第二十五條 空中纜車系統之檢查 分為定期及臨時檢查 二種，由主管機關派員 執行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任 時，應佩帶主管機關所 發之檢查證，其樣式由 主管機關訂定製發，並 將樣本發給營運機構 存查。	--
第二十六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 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 組織狀況。 二 營運管理狀況及 服務水準。 三 財務狀況。 四 車廂維護保養情 形。 五 纜索維護保養情 形。 六 站體及支柱結構 安全檢查 七 行車安全及保安 措施。 八 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 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	第二十六條 定期檢查每年至少一 次，其檢查事項如下： 一、組織狀況。 二、營運管理狀況及服 務水準。 三、財務狀況。 四、車廂維護保養情 形。 五、纜索維護保養情 形。 六、站體及支柱結構安 全檢查 七、行車安全及保安措 施。 八、其他有關事項。 臨時檢查得視需要，就 前項各款之一部或全	--

部實施之。	部實施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u>主管機關</u>。 <u>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u>，應令其一部或全部停止營運，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營運機構。其有應改善事項者，並應限期改善。 營運機構接獲前項通知後，應在限期內改善完竣，並函報地方主管機關。 如有危險之虞者，應令其一部或全部停止營運，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營運。	1. 第二項刪除「地方」二字。 2. 修正「如有危險之虞者」為「<u>但情況緊急，遲延即有害交通安全或公共利益時</u>」。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